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5004號

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

江孟倫

江建憲

被告 張佑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222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600元，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700元，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2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間與伊簽訂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分期總價新臺幣（下同）5萬元，分18期，除最後1期2,774元外，每期繳款2,778元；如未按期繳款，依應繳而未繳之期付總額以年息15%計

01 收延遲利息，另依延滯第1個月當月500元，延滯第2個月當  
02 月600元，延滯第3個月當月700元計收違約金，最高以連續  
03 收取3期為限。詎被告自第2期（應付款日為113年11月30  
04 日）起即未依約繳款，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被告喪失期  
05 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4萬7,222元及利息  
06 暨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  
07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9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帳務明細、系爭契  
11 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2至14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  
12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3 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  
14 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5 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6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8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  
19 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0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2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23 述，併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6 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3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黃進傑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7 合 計	1,500元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不得為之。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